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109號

上訴人 劉又華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35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8、220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劉又華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行明確，援引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共2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援引第一審判決之理由，綜合上訴人坦認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司令」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少年。下稱「司令」）聯絡或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供不詳人用以匯入本件款項，並依指示轉匯贓款至指定帳戶等部分陳述、證人即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告訴

01 人等之證述及案內相關證據資料，而為論斷。並依調查所得  
02 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說明上訴人提供  
03 自己帳戶予身分不詳且無親誼或信任關係之人使用，如何預  
04 見其金融帳戶可能供不詳人詐欺被害人匯交贓款，俾轉匯其  
05 他帳戶、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或所在，仍不違其本意，與「司令」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與一  
07 般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而為本件犯行，何以足認上  
08 訴人已就相關犯行存有相互利用及補充關係，且具支配關  
09 聯，應論以前述共同正犯罪責之論據。復本於其證據取捨及  
10 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依一般人生活經驗及相關事證，針  
11 對金融存款帳戶專屬性甚高，攸關個人財產權益，若非犯罪  
12 行為人用以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遮  
13 斷資金流動軌跡，躲避偵查機關循線追查，並無隱匿真實身  
14 分借用他人銀行帳戶供匯入並轉匯款項之必要，佐以上訴人  
15 轉匯款項之數額，已高於所稱下注錯誤造成虧損而應補足之  
16 款項，是上訴人提供帳戶予身分不詳之人收受匯款，又依指  
17 示將款項改匯至其他指定帳戶，對於上情自非毫無預見，如  
18 何有共同為本件犯行之不確定故意，詳予論述（見原判決第  
19 2至4、8至12頁）。另綜合其他卷證資料，就上訴人否認犯  
20 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所為論列  
21 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且不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尚  
22 無理由不備之違法。不論上訴人曾否因故另行匯款至「司  
23 令」指定之帳戶，或質疑成為人頭帳戶等事，均不影響前述  
24 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本件共同正犯罪責之判斷。且原判  
25 決縱未逐一系列載取捨判斷之全部細節與經過，結論並無不  
26 同。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仍就原審已指駁  
27 說明之同一事項，持不同見解再事爭辯，泛言上訴人並未有  
28 參與前述犯罪之確信，且曾自行匯款新臺幣1萬元至「司  
29 令」指定之帳戶，原判決未說明其對於「結果發生不違背其  
30 本意」之過程，即予論處，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等語，並  
31 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1 四、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  
02 對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  
03 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04 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前述一般洗錢得  
05 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06 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  
07 第三審之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  
08 從程序上駁回。

09 五、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  
12 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3 與加減例之變更。本件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  
1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  
15 期由行政院定之），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6 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  
18 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  
22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第3項關於「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4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係105年12月28日洗錢防制法  
25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說明已明示「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  
26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  
27 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  
28 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  
29 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  
30 之法定最重本刑。」等旨，核屬立法者針對洗錢罪之犯罪特  
31 性所為科刑規範，已實際限制具體個案宣告刑之範圍。以本

01 案上訴人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  
03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受刑法  
04 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查上訴人  
05 前述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或歷次  
06 審判中均未自白洗錢犯行，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  
07 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本案依修正前一般洗錢  
08 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而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  
09 期徒刑6月至5年，是原判決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0 1項規定，於上訴人並無不利；縱未及比較新舊法，於判決  
11 結果並無影響，併此敘明。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4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5 法官 林英志

16 法官 黃潔茹

17 法官 高文崇

18 法官 朱瑞娟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明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